

彼得與保羅生平年表

時間	彼得生平事蹟	保羅生平事蹟	備註
AD 1c	彼得出生於加利利伯賽大		約 1:44
AD 5c		保羅出生於基利家省首府--大數具羅馬公民身份	保羅出生的時間為介乎主前 BC6 年至主後 AD 5 年,但極可能是主後 5 年,因為徒 7:58 稱他為「少年人」(young man),而門 9 稱他為「這有年紀的」,即老年人 (old man)。
18		迦瑪列門下受教,於耶路撒冷成為法利賽人,成為拉比	徒 22:3, 26:5; 腓 3:5
26 秋	初識耶穌看祂首行神蹟		約 1:19-30; 2:1-11
27	首度隨主上耶路撒冷看主潔淨聖殿;主與尼哥底母談重生;撒瑪利亞婦人歸主;蒙耶穌呼召,成為門徒,岳母蒙主醫治;跟隨主以迦百農為中心,首度周遊加利利傳道		約 2-4; 太 4:18-25, 8:14-17; 可 1; 16-39, 路 4:38-44; 5:1-11, 27-32
28	蒙主設立為使徒;主講登山寶訓;二上耶路撒冷;二度,三度周遊加利利;耶穌講論天國的奧秘 平靜風和海		可 3:13-17; 路 6:12-16; 太 5-7; 路 8:1-3; 太 13; 8:23-27, 9:35-11:1; 太 8:23-27, 可 4:35-41, 路 8:22-25;
29	施洗約翰被殺;耶穌行五餅二魚神蹟;海面行走;該撒利亞腓立比宣信:認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;耶穌登山變像;納聖殿丁稅;隨耶穌守上耶路撒冷住棚節;又隨耶穌到伯大尼,看祂叫拉撒路復活		(太 14:1-12, 可 6:14-29。路 9:7-9)(太 14:22-33, 可 6:45-52, 路 6:16-21) 太 16:21-26, 17:1-27; 約 7:1-40; 11:1-46
30	隨耶穌最後一次耶路撒冷的旅程,經歷聖週 -- 耶穌被釘十字架,見證主復活,		太 26-28, 可 14-16; 路 19:28-24:53; 約 12-21
30-35	五旬節聖靈降臨;耶路撒冷教會成立,經歷來自公會的逼迫,教會紀律的處理;設立七位執事管理飯食問題		徒 1-6
35	司提反殉道,教會分散		徒 7-8:1
35		目睹司提反殉道(徒 7:57-60); 拿著大祭司所發文書迫害基督徒	腓 3:6; 徒 22:4-5

35		保羅於近大馬色遇見復活主,悔改,受洗,領受異象	徒 9:1-19
35-	腓利傳道與撒瑪利亞、迦薩、亞鎖都,直到該撒利亞	AD35-38:保羅在亞拉伯曠野三年,得神啟示	徒 8:1-40 加 1:16-17
		AD38:信主後第一次上耶路撒冷 15 日,巴拿巴引見眾使徒,領受使命作外邦人的使徒,與希臘化猶太人辯論幾乎被殺,返回大數	加 1:18-19; 2:8-9; 徒 9:26-29; 22:17-21; 羅 11:13
	彼得來到呂大、約帕一帶傳道;哥尼流事件	AD38-43:在敘利亞,基利家事奉	徒 9:32-11; 徒 9:30; 加 1:21
		AD43:接受巴拿巴的邀請到敘利亞的安提阿教會參與事奉	徒 11:19-26
44	彼得、雅各被囚;彼得自監牢獲救,雅各被殺;希律被蟲咬死	信主後第二次上耶路撒冷,保羅與巴拿巴帶著捐項去,因先知亞迦布預言耶路撒冷遭遇飢荒	徒 12:1-24 徒 11:27-30
46		結束賑災之旅	徒 12:25; 加 2:1-10
46-48		第一次宣教旅程巴拿巴同行	徒 13:2-14:28
49	召開使徒大會於耶路撒冷	第三次上耶路撒冷參與會議,討論外邦人守律法的問題割禮成為焦點(徒 15:1-29; 加 2:1-10)	49 在敘利亞的安提阿寫《加拉太書》
51/52	迦流上任亞該亞省方伯(省長)	AD 50-52 第二次宣教旅程(徒 15:36-18:22)因馬可與巴拿巴分開,另帶西拉同行,提摩太,路加加入,途中見馬其頓異象在前受審(徒 18:12-17) AD52 返回耶路撒冷及敘利亞的安提阿(徒 18:22)	51 在哥林多寫《帖前》 51 在哥林多寫《帖後》
		53-57 第三次宣教旅程,鞏固眾教會(徒 18:23-21:16) 53-55 在以弗所事奉三年(徒 19:1-20:1) 57 在耶路撒冷聖殿前被捕(徒 21:27-22:30),在公會受審	55 在以弗所寫《林前》 55 在腓立比寫《林後》 57 在哥林多寫《羅馬書》
		57-59 保羅被捕,受審(徒 23:23-26:32) 57 在巡撫腓力斯前分訴(徒 24:1-26) 57-59 被囚於該撒利亞獄中(徒 24:27) 59 在巡撫腓斯都前分訴(徒 25:7-12) 59 在亞基帕王前分訴(徒 26)	
59-62		59-60 第四次宣教旅程(徒 27:1-28:16)經海路往羅馬去 60-62 第一次在羅馬獄中(徒 28:16-31)被囚兩年 62 自羅馬獄中獲釋	60 在羅馬寫《以弗所書》 60 在羅馬寫《歌羅西書》 60 在羅馬寫《腓利門書》 61 在羅馬寫《腓立比書》
	完成《彼得前書》與《彼得後書》	62-67 探訪各教會,留提摩太於以弗所,提多於克里特	62 在腓立比寫《提前》 64 在哥林多寫《提多書》
64.7		尼祿王(54-68)火燒羅馬城七天,對基督徒逼迫全面化	
67	彼得被倒釘十字架,為主殉道	第二次被囚於羅馬獄中,審判,斬首殉道(提後 4:6-8)	67 在羅馬寫《提後》

(張陳一萍參考四福音合參, NIV Study Bible 《新國際研讀本聖經》及教會歷史傳統編)